

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，其中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30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0542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5,982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159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5,747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894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贾平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因议案属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1. 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6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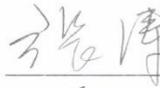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董事签字:

贾平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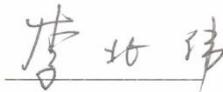
宋志义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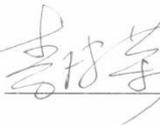
张涛 

张学军 

王勇 

朱文山 

李北伟 

李传荣 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